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证券简称：国机通用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 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集团”）据此确定了统一委托的 2016 年度决算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，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入选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公司的业务沟通函称：“由于我所首次承接贵公司业务，且承接时间较晚，因本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已预先安排，根据初步了解的贵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量，我所难以抽调足够的审计人员完成审计工作，对此深表歉意”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 5 号）的相关要求及国机集团的年报审计统一安排，国机集团经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，符合开展国机集团审计业务的条件。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，同意国机通用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及人员

安排等方面的原因难以抽调足够的审计人员完成公司审计工作，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质量，拟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担任公司2012年——2015年四个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、辛勤工作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2016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仍为53万元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，提出了拟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，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且已为公司服务多年，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、辛勤工作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本次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